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7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9:00-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巍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见下述。

2、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见下述。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见下述。

董事赵岑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1)《议案》《提议案》所指本人涉嫌违反公司法、章程等没有依据。(2)自本人不再任职财务总监以来,公司未发生因为董秘失责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也没有其他事实说明董秘失责;一直以来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高管、董事义务。(3)在公司证券业务被接管、存在大额债务偿付压力、多个投资项目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特殊控制架构下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等背景下,董事会应正确定位公司利益。本人认为,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要求、妥善管理/处理股权投资项目、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是未来一个时期维护公司利益的关键所在。(4)本次会议《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提议案》提议人动机待考,在没有充分且合理理由下解聘正在依法履职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议召集本身就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缺陷的恶化。

《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7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赵岑女士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岑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岑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解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娥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李娥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8259805

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赵岑女士董事职务的解聘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娥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解聘赵岑女士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解聘理由充分,解聘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赵岑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邵彬、傅继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回报混合A	博时厚泽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265	00526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17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1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9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2月15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回报混合A	博时厚泽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265	005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793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296,371.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989,658.64	3,815,258.9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1450	2.0180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1450元人民币,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01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6]9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94	01019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0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09月14日至2020年12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0

份额类别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3,994,838.49	883,613.47	244,878,451.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429.83	381.77	40,811.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3,994,838.49	883,613.47	244,878,451.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429.83	381.77	40,811.60
	合计	244,035,268.32	883,995.24	244,919,263.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2,911.60	10.03	602,921.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71%	0.0011%	0.24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基金代码:010194),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基金代码:010195)。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以4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能存在无法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无人机”)30%股权中的15%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麒麟”),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定为4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朗星无人机15%股权。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朗星无人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朗星无人机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华麒麟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

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由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李彦杰先生出资20%,专门为本次交易而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前身是由三位自然人于2020年9月9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了工商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变更手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02层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任海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UR6Q6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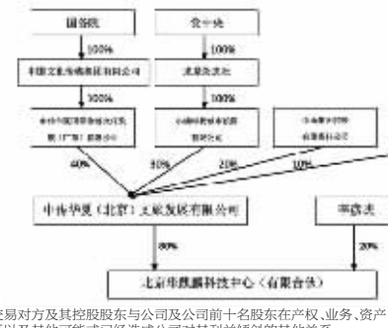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58,316
应收账款	99,251
预付账款	10,243
固定资产	39,434
在建工程	673
资产总额	207,917
短期借款	112,849
应付账款	13,415
预收账款	18,936
其他应付款	5,368
负债总额	150,568
实收资本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49
项目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831
营业利润	28,734
净利润	2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3

4、资信情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查询,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持有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无人机”)30%股权,本次拟出售持有的朗星1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朗星无人机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主要业务是无人机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成立时,本公司持股40%、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成都中科航发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20%、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2016年8月,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朗星无人机10%股权转让给了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朗星无人机10%股权转让给了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朗星无人机股权结构为:

本公司持股30%、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成都中科航发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20%、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3、朗星无人机的基本情况及运营模式:

朗星无人机目前主要业务为无人型吨位无人机的研发设计、总装交付,以及未来无人机运营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空中卡车”货运无人机系列(AT200、AT300 等),AT200 货运无人机是公司当前主力开发机型,目前已申请15项专利,授权6项,9项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时,成功取得9项商标权。AT300是优化升级机型。

朗星无人机未来发展遵循“交付一代、在研一代、预研一代”,其中交付一代市场上有竞争力机型,商业化运行;在研一代为交付一代产品的半代升级,主要针对客户使用需求进行个性化迭代升级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预研一代则根据未来技术发展,大量使用先进技术,例如智能AI飞控、大量新材料应用、新加工和成型技术等。开辟支线无人航空货物运输新领域,未来着眼智能化航空技术发展,打造新型智能化航空支线货运。

2017年10月,该公司完成了全球最大货运无人机AT200首飞,在国内外引起很大反响,被中科院评选为2017年度十大重大科技成果。

2018年6月获国家民航总局批准为大型货运无人机适航审定试点,协助推进和撰写了大型无人机适航标准,探索了大型无人机适航审定过程、方法和标准。未来将立足大型货运无人机,借助适航试点先入优势和局方适航标准政策,结合建立的适航管理体系,朗星公司大力推进大型无人机研发制造的规范化、深化适航思维,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无人机试飞和运行风险管理,积极推动产品商用。

朗星无人机计划开辟多条支线货运航线,组建运营机队,从产品交付、货运运输到飞机常态化飞行以及无人机持续维护、空管监控等领域积极推进无人航空支线货运新业态商业化。

4、销售模式:

朗星无人机采取按照飞机定制阶段预收客户一定比例款项、再向供应商支付同进度采购款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为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方式。

5、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AT200 无人机在行业中为首家完成首飞,率先完成高空试验飞行、转场飞行、负载飞行等多个试飞科目。且当前已签订启动订单,并和上游OEM厂商(北汽集团)、下游终端客户(顺丰控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行业中已具备先发优势。AT200 作为民航局先行先试的试点项目,未来公司也将成为国内首批取得型号合格证和大型吨位级货运无人机运营资质的企业。

6、朗星无人机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D50032号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35.42	16,624.60
负债总额	876.06	711.05
应收款项总额	153.58	35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359.36	15,913.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91	0
营业利润	-555.23	-733.33
净利润	-554.18	-70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	-4,533.28

7、资信情况: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查询,朗星无人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8、此次转让股权事项,朗星无人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9、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0、本公司与朗星无人机之间无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11、朗星无人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45,000万元,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在朗星无人机完成15%的股权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起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双方不存在过渡期安排,除非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条款或保留条款等。

2、此次出售资产事项需提交将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基于朗星无人机产品在支线航空货运及军用广阔的市场前景,参照历史交易价格。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交易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华麒麟名下之日(交割日)起,公司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乙方即取得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转归华麒麟所有。朗星无人机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在交割日起的利润由华麒麟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协议还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终止、保密、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的目的:

1、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可以变现部分长期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高温叶片业务发展势头良好